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82號

聲　請　人　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琮瑞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提供設定契約書及確認銀行撥款日期之存證信函，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

三、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

戶籍址「臺北市○○路00巷0號2樓之1」訪查，該分局回覆表示:「平常有一男子進出，但不確定是否為王男」，是無從確定相對人是否實際居住於前開戶址，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5年9月10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53060578號函附卷可查。又本院另於民國115年10月1日通知聲請人提供相對人聯絡電話以利本件程序進行，聲請人具狀稱查得相對人現居住於「高雄市○○區○○路00號9樓之1」，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故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